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93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8,0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0.06%,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 2 名,回购价格为 3.52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 696,960 元。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 352,648,939 股减少至 352,450,939 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其所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98,000 股,回购价格为 3.5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湖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公司收到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鄂国资考分 [2021]69 号),原则同意广济药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1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对《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08)。

(四)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青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五)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六)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7 日,向符合条件的 11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864.9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5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 年 3 月 29 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公司实际向 11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864.90 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343,999,939 股增加至 352,648,939 股。

(八)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 2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九)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6.2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2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预留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有 2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向公司提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及价格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 2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198,000 股,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29%,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6%。

(2)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七章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中"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份完成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现有总股本 352,648,9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中"三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

……

(三)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由于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 2021 年度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收,未实际派发,因此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为授予价格 3.52 元/股。

3、回购注销的金额与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资金金额为 696,960 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 2-00092 号)。截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 696,960 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事宜。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6,200,427.00	13.10	-198,000.00	46,002,427.00	13.05
高管锁定股	12,324.00	0.00		12,324.00	0.00
首发后限售股	37,539,103.00	10.64		37,539,103.00	10.65
股权激励限售股	8,649,000.00	2.45	-198,000.00	8,451,000.00	2.4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6,448,512.00	86.90		306,448,512.00	86.95
股份总数	352,648,939.00	100.00	-198,000.00	352,450,939.00	100.00

注:表中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日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100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森转债赎回实施 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华森转债",将按照 100.72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华森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最后交易日:2022 年 12 月 12 日

2022 年 12 月 12 日是"华森转债"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华森转债"简称将变更为"Z 华森转",2022 年 12 月 12 日收市后"华森转债"将停止交易。

最后转股日:2022 年 12 月 15 日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收市之前,持有"华森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2 年 12 月 15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华森转债"将停止转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收市后,距离 2022 年 12 月 15 日("华森转债"停止转股日)仅剩 3 个交易日。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华森转债"。

1、"华森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15 日

2、"华森转债"赎回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

3、"华森转债"赎回价格:100.72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5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

6、"华森转债"停止交易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

7、"华森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华森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华森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 号)的核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3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华森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8069",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2019 年 7 月 15 日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根据《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对"华森转债"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格 18.11 元/股调整为 18.0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不调整"华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2020 年 7 月 10 日为该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之上市日。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为 18.0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3、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公司因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8.08 元/股调整为 18.0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4、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因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8.04 元/股调整为 18.0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5、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公司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8.01 元/股调整为 18.0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6、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公司因 2021 年权益分派,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8.02 元/股调整为 17.9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7、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华森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月(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内,如再次触发"华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五)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7.97 元/股)的 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森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森转债"的议案》,结合公司当前自身情况,董事会同意行使"华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华森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72 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 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第四年票面利率 1.50%;

t:指计息天数 175 天,即从上一个付息日 2022 年 6 月 24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2022 年 12 月 16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1.5%×175/365=0.72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72=100.72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森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华森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2 年 12 月 13 日为"华森转债"停止交易日。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华森转债"将停止交易。

3、"华森转债"自 2022 年 12 月 16 日起停止转股。

4、"华森转债"的赎回日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15 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森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森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2 年 12 月 21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为赎回款到达"华森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森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森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的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7038855

联系邮箱:ir@pharsein.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森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华森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1、"华森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 1 张,1 张为 1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请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2-113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旺能转债"将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的利息,每 10 张"旺能转债"(面值 1,000.00 元)利息为 5.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

3、除息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

4、付息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

5、"旺能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5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6、"旺能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旺能转债持有人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含当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 年 12 月 17 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1.00%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7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1,4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4 亿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26 号"文同意,公司 14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旺能转债",债券代码"128141"。根据《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规定,在"旺能转债"的计息期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旺能转债"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旺能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英文简称:WANGNENG-CB

3、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141

4、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14 亿元(1,400 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数量:14 亿元(1,400 万张)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7、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1 年 1 月 18 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6 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6 日

10、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5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10、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 15.97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15.67 元/股。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的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12、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5、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并出具了《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1985D 号)。根据该评级报告,旺能环境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2021 年 6 月 25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1276 号)。该评级报告维持旺能环境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旺能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

2022 年 6 月 17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跟踪 0709 号)。该评级报告维持旺能环境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旺能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旺能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当期票面利率为 0.50%,本次付息每 10 张(面值 1,000.00 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 5.00 元(含税)。

对于持有"旺能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4.00 元(税后);对于持有"旺能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5.00 元(含税);对于持有"旺能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 10 张派发利息 5.00 元(含税),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 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 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 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 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2、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 899 号 B 座

3、联系人:林春娜

4、电话:0572-2026371

5、传真:0572-2026371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9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九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拟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2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166 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202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为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和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3:30—14: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正科 杨建峰

电话:0951-8887899

传真:0951-8887900

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166 号

邮编:750021

5.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862。

投票简称:银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189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